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11  
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8.1

###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和工作安排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其第 IX/29 号决定的第 1 段中，缔约方大会欢迎执行秘书的报告（UNEP/CBD/COP/9/22/Add.1），其中有关 2010 年以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日程表和工作安排的各种备选方案对进一步审议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间隔周期提供了有用的投入。在同一决定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根据需要对报告加以增订，并将报告提交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和转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同时顾及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间隔周期与战略计划的修订和增订以及 2011-202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2. 由于存在大量不确定因素，要想对所有可能的备选方案都作介绍是不可能的。因此，秘书处汇编、分析和研究本说明所附表 1 中的 14 个备选方案清单。表 2 提出了这些备选方案的指示性 12 年跨度表。
3. 这些备选方案首先按照可能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周期进行了分组，有每年举行一次的、两年举行一次的，也有三年举行一次的。这些会议的会期可能为一到两周。
4. 这些分组提出了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周期的备选方案。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备选方案的长短，科咨机构的会议有可能是缔约方大会休会期间的会议，也可能是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的”或与之“同时举行的”会议。

\*

UNEP/CBD/WGRI/3/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5. 最后，由于在关于缔约方大会三年期分组会议的备选方案中，缔约方大会的两次会议期间的间隔较长，已有建议要求加强休会期间的机构，如常设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或扩大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6. 表 1 和表 3-A（合并后的 12 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以及表 3-B（根据全部节省分列的合并后的 12 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中的所涉经费问题已更新，但都只是估计数字。这些数字的估算依据是具体备选方案中所涉《公约》主要机构的会议数量，以及这些会议的工作安排。另外，这些数字是按 12 年期间估算的，估计到了通货膨胀因素，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方便说明某个期间的所涉经费。
7. 秘书处根据以往的经验估算了每次会议的名义费用。它还反映了秘书处准备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情况说明（UNEP/CBD/WGRI/2/INF/12），分别在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前后举办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的建议。将由一个全体委员会取代两个工作组。计划作出此种安排的目的在于大量节省会议支出，主要减少口译的费用。
8. 每个备选方案的估计费用已经与《公约》的“惯常做法”进行了比较：一次两年期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会期为两周；还有两次休会期间的科咨机构会议，会期都是一周。按照“惯常做法”模式，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由两个工作组负责管理。
9. 必须指出的时，缔约方大会关于 2010 年后会议安排的备选方案的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最终确定《公约》的修订《战略规划》和随之修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10. 最后，出于与前一段所述理由类似的原因，没有人提出关于 2010 年后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这是因为它们取决于修订后的《战略规划》和修订后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但为便于讨论，秘书处估计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的名义费用为 350,000 美元。

表 1

## 关于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周期和工作安排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 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b>一年期缔约方大会</b>							
<b>备选方案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期缔约方大会 (1 周)</li> <li>同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sup>1</sup> 的一年期科咨机构会议 (1 周)</li> <li>根据需要召开特别技术会议</li> <li>不召开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的会议 x</li> </ul>	缔约方大会	1 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有机会更集中处理数量更加有限的议程项目</li> <li>使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能够直接集中处理问题, 可能会最大限度减少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数量</li> <li>保持或加快《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缔约方大会决策势头</li> <li>可能激励科咨机构更注重技术</li> <li>为召开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提供可能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不精简议程, 将会耗费秘书处和缔约方大量资源</li> <li>如不精简议程, 为期一周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无法充分审议各种问题</li> <li>可能无法让缔约方和秘书处有足够的会前准备时间</li> <li>可能无法让缔约方有足够时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强化落实阶段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li> <li>可能无法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各项成果提供足够的时间</li> <li>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能否成功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是否不同</li> </ul>	需要修改《议事规则》第 4 (1) 条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备选方案 1 将在 12 年期间内比惯常做法多耗资约 <b>140 万美元</b> , 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大会会议数量增多 (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一次)。
	科咨机构	1 周	前后相衔接举行 (缔约方大会之前)				
	特别技术会议		根据需要召开				
<b>两年期缔约方大会</b>							
<b>备选方案 2:</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年期缔约方大会 (1 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 (1 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 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1</li> </ul>	缔约方大会	1 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会激励科咨机构更注重技术</li> <li>为召开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提供机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不精简议程, 为期一周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无法充分审议各种问题</li> <li>可能无法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会前准备时间</li> <li>可能无法让缔约方有足够时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强化落实阶段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li> </ul>		与惯常做法相比, 备选方案 2 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约 <b>920 万美元</b> , 因为缔约方大会会期缩短,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都只设一个工作组, 且科咨机构会议每隔一次与缔约方大会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科咨机构	1 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 周	前后相衔接举行 (缔约方大会之前)				

<sup>1</sup> “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是指连续的会议：科咨机构会议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举行。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相衔接地举行 (1周)	科咨机构	1周	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 (缔约方大会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无法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各项成果提供足够的时间</li> <li>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能否成功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是否不同</li> <li>可能需要增加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li> </ul>		
<b>备选方案 3:</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年期缔约方大会 (2周)</li> <li>两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 (各1周)</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沿用已久的现行做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工作方案涉及范围广泛, 安排两次科咨机构会议的两年期缔约方大会一直都需要耗费秘书处和缔约方大量资源</li> <li>可能无法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会前准备时间</li> <li>可能无法让缔约方有足够时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强化落实阶段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li> <li>可能无法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各项成果提供足够的时间</li> </ul>		与惯常做法相比, 备选方案 3 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约 <b>310 万美元</b> , 主要是因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都只设一个工作组。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b>备选方案 4:</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年期缔约方大会 (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 与缔约方大会会议前后相衔接</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时做法的简单变动版</li> <li>可能激励科咨机构更注重技术</li> <li>为举行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联席会议提供可能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无法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会前准备时间</li> <li>可能无法让缔约方有足够时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强化落实阶段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li> <li>可能无法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各项成果提供足够的时间</li> <li>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前后相</li> </ul>		与惯常做法相比, 备选方案 4 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约 <b>470 万美元</b> , 主要是因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都只设一个工作组, 且科咨机构会议每隔一次与缔约方大会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周	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缔约方大会之前)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地举行					衔接举行的会议”能否成功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是否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需要增加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li> </ul>		
<b>备选方案 4 变动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年期缔约方大会 (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 同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sup>2</sup>举行 (1周)</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缔约方大会与其他里约公约协调做法的可能性</li> </ul>	与备选方案 5 相同		与惯常做法相比, 备选方案 4 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 <b>700 万美元</b> , 主要是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都只设一个工作组, 而科咨机构会议每隔一次与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举行也带来节省 (科咨机构同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时预期不会有额外的会议费用)。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周	与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举行				
<b>备选方案 5:</b>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 (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 (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 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1周)</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让各缔约方在各次缔约方大会之间有更多会前的准备时间</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让缔约方有更多时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强化执行阶段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缔约方大会更长的会议周期可能放慢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缔约方大会决策势头</li> <li>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能否成功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是否不同</li> <li>可能需要增加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li> </ul>	需要修订议事规则第 4 (1)条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与惯常做法相比, 备选方案 5 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大约 <b>1,370 万美元</b> , 主要是因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都只设一个工作组, 且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 12 年之内周期缩短带来节省。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周	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缔约方大会之前)				

<sup>2</sup> “同时举行的会议”是指科咨机构会议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举行, 如同气候公约会议那样。

<sup>3</sup> 备选方案 5 和备选方案 5 变动版应该与备选方案 9 一起审议。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行 (1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成果提供更多时间</li> <li>可激励科咨机构更加集中注意力和注重技术</li> <li>为举行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联席会议提供可能性</li> <li>可让秘书处更能够组织区域性会议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期间会议</li> <li>没有像主席团或常设委员会那样的正规休会期间机构，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间进行决策和给秘书处指导</li> </ul>		
<b>备选方案 5 变动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 (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 (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 (1周)</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与备选方案 5 相同	与备选方案 5 相同	与备选方案 5 相同	与惯常做法相比，备选方案 5 变动版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大约 <b>1,530 万美元</b> ，主要因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都只设一个工作组，且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 12 年之内周期缩短带来节省，以及科咨机构会议每隔一次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也带来节省 (科咨机构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会议时预期不会有额外的会议费用)。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周	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				
<b>备选方案 6:</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 (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 (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li> <li>三次休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 (各 3天)。正式代表待</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正式休会期间机构 (常设委员会)，在三年期缔约方大会之间进行决策和指导秘书处</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让各缔约方在各次缔约方大会之间有更多会前的准备时间</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让缔约方有更多时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强化执行阶段执行缔约方大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长会议周期可能放慢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缔约方大会决策势头，常设委员会会议有可能抵消影响</li> <li>如不精简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秘书处为准备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和各次联合委员会会议投入大量资源，并需要召开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li> <li>仍可能需要更多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li> <li>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前后相</li> </ul>	需要修改《议事规则》第 4 (1) 条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需要或者修订现有议事规则或通过新的常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与惯常做法相比，备选方案 6 将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产生与备选方案 5 相同的节省。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将减少至大约 <b>1,330 万美元</b> ，因为常设委员会有可能比现时的主席团拥有更多成员，并根据方案将更经常地举行次的会议。需要决定常设委员会成员总数，但秘书处的计算系基于为至少 22 名成员提供资金协助。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周	前后相衔接举行 (缔约方大会之前)				
	常设委员会	3天	休会期间会议				
	常设委员会	3天	休会期间会议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决定。</li> <li>一次常设委员会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之前，最多3天）</li> </ul>	常设委员会	3天	休会期间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的决定</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成果提供更多时间</li> <li>可能会激励科咨机构更加集中注意力和注重技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衔接举行的会议”能否成功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是否不同</li> <li>需要澄清现有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新的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关系</li> </ul>		
<b>备选方案 6 变动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li> <li>3次休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会议（各3天）。正式代表待决定。</li> <li>一次常设委员会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之前，最多3天）</li> </ul>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科咨机构 常设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2周 1周 1周 3天 3天 3天 3天	- 休会期间会议 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 休会期间会议 休会期间会议 休会期间会议 前后相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备选方案 6 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备选方案 6 相同</li> </ul>	与备选方案 6 相同	与惯常做法相比，备选方案 6 变动版将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产生与备选方案 5 变动版相同的节省。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将减少至大约 <b>1,490 万美元</b> ，因为常设委员会有可能比现时的主席团拥有更多成员，并根据方案将更经常地举行次的会议。需要决定常设委员会成员总数，但秘书处的计算系基于为至少 22 名成员提供资金协助。
<b>备选方案 7:</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li> </ul>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科咨机构	2周 1周 1周	- 休会期间会议 前后相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联合主席团会议，在三年期缔约方大会之间进行决策和指导秘书处</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在两次缔约方大会之间为缔约方提供更多的会前准备时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长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可能会放慢《生物多样性公约》过程/减弱缔约方大会决策势头，常设委员会会议有可能抵消影响</li> <li>如不精简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秘书处为准备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和各次常设委员会投入</li> </ul>	需要修改《议事规则》第 4 (1) 条（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与惯常做法相比，备选方案 7 将与备选方案 5 和 6 一样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节省相同的成本。但由于 12 年期间将与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一次主席团联席会议，节省的费用将增加到 <b>1,390 万美元</b> 。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 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1 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次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联合主席团休会期间会议 (各 3 天)。</li> <li>• 一次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联合主席团会议, 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缔约方大会之前, 最多 3 天)。</li> </ul>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 天	休会期间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强化落实阶段为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提供更多时间</li> <li>• 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成果提供更多时间</li> <li>• 可激励科咨机构更加集中注意力和注重技术</li> </ul>	大量资源, 并且还需要召开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仍然需要另外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限会议</li> <li>• 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的会议”能否成功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是否不同</li> </ul>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 天	休会期间会议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 天	休会期间会议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 天	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缔约方大会之前)				
备选方案 7 变动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年期缔约方大会 (2 周)</li> <li>• 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 (1 周)</li> <li>• 一次科咨机构会议, 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 (1 周)</li> <li>• 三次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联合主席团休会期间会议 (各 3 天)。</li> <li>• 一次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联合主席团会议, 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缔约方大</li> </ul>	缔约方大会	2 周	-	与备选方案 7 相同	与备选方案 7 相同	与备选方案 7 相同	与惯常做法相比, 备选方案 7 变动版将与备选方案 5 变动版和备选方案 6 变动版一样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节省相同的成本。但由于 12 年期间将与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一次主席团联席会议, 节省的费用将增加到 <b>1,550 万美元</b> 。
	科咨机构	1 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 周	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 天	休会期间会议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 天	休会期间会议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 天	休会期间会议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会之前，最多3天)。	缔约方大会 / 科咨机构主席团	3天	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缔约方大会之前）				
<b>备选方案 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1周）</li>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1周）</li> <li>三次扩大的主席团休会期间会议（22人：4个接受资助的区域 x 5人 + 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3天）。</li> <li>一次扩大的主席团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之前，最多3天）。</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创建扩大的主席团在三年期缔约方大会之间进行决策和指导秘书处</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在两次缔约方大会期间为缔约方提供更多的会前准备时间</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强化落实阶段为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提供更多时间</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成果提供更多时间</li> <li>可激励科咨机构更加集中注意力和注重技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长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可能会放慢《生物多样性公约》过程/减弱缔约方大会决策势头，扩大的主席团会议有可能抵消影响</li> <li>如不精简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秘书处为准备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和各次联合委员会会议投入大量资源，并且还需要召开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li> <li>可能仍然需要另外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限会议</li> <li>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能否成功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是否不同</li> </ul>	需要修改《议事规则》第4（1）条（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需要修改第21（1）条（主席团成员）	与惯常做法相比，备选方案8将与备选方案6一样，且如果需要提供财政援助的人数为22人，在12年内节省大约 <b>1,330 万美元</b> 。需要决定扩大的主席团成员的总数。
	科咨机构	1周	休会期间会议				
	科咨机构	1周	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缔约方大会之前）				
	扩大的主席团	3天	休会期间会议				
	扩大的主席团	3天	休会期间会议				
	扩大的主席团	3天	休会期间会议				
	扩大的主席团	3天	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缔约方大会之前）				
<b>备选方案 8 变动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2周）</li> <li>一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1周）</li> </ul>	缔约方大会	2周	-	与备选方案8相同	与备选方案8相同	与备选方案8相同	与惯常做法相比，备选方案8将与备选方案6变动版一样，且如果需要提供财政援助的人数为22人，在12年内节省大约 <b>1,490 万美元</b> 。需要决定扩大的主席团成员的总数。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1周）</li> <li>三次扩大的主席团休会期间会议（22人：4个接受资助的区域 x 5人 + 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3天）。</li> <li>一次扩大的主席团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前后相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之前，最多3天）。</li> </ul>							
<b>备选方案 9：<sup>4</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2周）</li> <li>两次休会期间科咨机构会议（各1周）</li> </ul>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科咨机构	2周 1周 1周	- 休会期间会议 休会期间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在两次缔约方大会之间为缔约方提供更多的会前准备时间</li> <li>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强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长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可能会放慢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缔约方大会决策势头</li> <li>可能仍然需要另外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限会议</li> <li>没有像主席团或常设委员会那</li> </ul>	需要修改《议事规则》第 4（1）条（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与惯常做法相比，备选方案 9 将在 12 年期间内节省大约 <b>1,300 万美元</b> ，主要因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都只设一个工作组，且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 12 年之内周期缩

<sup>4</sup> 备选方案 9 应该与备选方案 5 和备选方案 5 变动版一起审议。

备选方案	机构 (x1)	会期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优点	缺点	议事规则	12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周)				<p>落实阶段为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提供更多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年期缔约方大会可为落实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成果提供更多时间</li> <li>• 可激励科咨机构更加集中注意力和注重技术</li> <li>• 提供缔约方大会和在开机构主席团特设联席会议的机会</li> <li>• 可让秘书处能更灵活地为区域会议筹集资金和组织区域会议以便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意见</li> </ul>	<p>样的正规休会期间机构，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间进行决策和给秘书处指导</p>		<p>短带来节省。</p>

表 2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后的会议安排的备选方案：指示性时间跨度为 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b>一年期缔约方大会</b>													
方案 1	SBSTTA+ 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SBSTTA/COP
<b>两年期缔约方大会</b>													
方案 2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方案 3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方案 4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SBSTTA	SBSTTA/COP
方案 4 变动	SBSTTA+ COP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b>三年期缔约方大会</b>													
方案 5	SBSTTA+ COP	SBSTTA	-	SBSTTA/COP	SBSTTA	-	SBSTTA/COP	SBSTTA	-	SBSTTA/COP	SBSTTA	-	SBSTTA/COP
方案 5 变动	SBSTTA+ COP	SBSTTA	-	COP [SBSTTA]	SBSTTA	-	COP [SBSTTA]	SBSTTA	-	COP [SBSTTA]	SBSTTA	-	COP [SBSTTA]
备选方案 6	SBSTTA+ COP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SBSTTA/COP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SBSTTA/COP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SBSTTA/COP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SBSTTA/COP
方案 6 变动	SBSTTA+ COP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COP [SBSTTA]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COP [SBSTTA]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COP [SBSTTA]	StC+ SBSTTA	StC	StC + StC /COP [SBSTTA]
方案 7	SBSTTA+ COP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Jt.Bur/SBSTTA/COP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Jt.Bur/SBSTTA/COP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Jt.Bur/SBSTTA/COP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 Jt.Bur/SBSTTA/COP
方案 7 变动	SBSTTA+ COP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 Jt.Bur/COP [SBSTTA]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 Jt.Bur/COP [SBSTTA]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 Jt.Bur/COP [SBSTTA]	Jt.Bur+ SBSTTA	Jt.Bur	Jt.Bur + Jt.Bur/COP [SBSTTA]
方案 8	SBSTTA+ COP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SBSTTA/COP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SBSTTA/COP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SBSTTA/COP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SBSTTA/COP
方案 8 变动	SBSTTA+ COP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COP [SBSTTA]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COP [SBSTTA]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COP [SBSTTA]	Enl.Bur+ SBSTTA	Enl.Bur	Enl.Bur+ Enl.Bur/COP [SBSTTA]
方案 9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SBSTTA	SBSTTA	COP

A+B: 本年度期间举行的会议（不是同时或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

A/B: 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

A [ B ]: 同时举行的会议

StC: 常设委员会

Jt. Bur.: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

Enl. Bur.: 扩大的主席团

表 3-A  
合并后的 12 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备选方案	惯常做法	审议的备选方案	总的节省或额外成本 (-) 惯常做法
	总成本	总成本	
备选方案 1	33,922,755	35,299,223	-1,376,468
备选方案 2	33,922,755	24,687,167	9,235,588
备选方案 3	33,922,755	30,793,913	3,128,842
备选方案 4	33,922,755	29,237,903	4,684,852
备选方案 4 变动版	33,922,755	26,949,653	6,973,102
备选方案 5	33,922,755	20,198,637	13,724,118
备选方案 5 变动版	33,922,755	18,644,887	15,277,868
备选方案 6	33,922,755	20,592,286	13,330,469
备选方案 6 变动版	33,922,755	19,038,536	14,884,219
备选方案 7	33,922,755	19,997,877	13,924,878
备选方案 7 变动版	33,922,755	18,444,127	15,478,628
备选方案 8	33,922,755	20,592,286	13,330,469
备选方案 8 变动版	33,922,755	19,038,536	14,884,219
备选方案 9	33,922,755	20,947,827	12,974,928

表 3-B  
合并后的 12 年期间所涉经费问题，按节省成本总额排序

备选方案	惯常做法	审议的备选方案	总的节省或额外成本 (-) 惯常做法
	总成本	总成本	
备选方案 7 变动版	33,922,755	18,444,127	15,478,628
备选方案 5 变动版	33,922,755	18,644,887	15,277,868
备选方案 6 变动版	33,922,755	19,038,536	14,884,219
备选方案 8 变动版	33,922,755	19,038,536	14,884,219
备选方案 7	33,922,755	19,997,877	13,924,878
备选方案 5	33,922,755	20,198,637	13,724,118
备选方案 6	33,922,755	20,592,286	13,330,469
备选方案 8	33,922,755	20,592,286	13,330,469
备选方案 9	33,922,755	20,947,827	12,974,928
备选方案 2	33,922,755	24,687,167	9,235,588
备选方案 4 变动版	33,922,755	26,949,653	6,973,102
备选方案 4	33,922,755	29,237,903	4,684,852
备选方案 3	33,922,755	30,793,913	3,128,842
备选方案 1	33,922,755	35,299,223	-1,376,468

-----